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盧鄂生

副理事長：蕭輔導

常務理事：高書屏、梁東海、洪本善

理事：吳宗寶、楊名、江渾欽、朱上岸、陳惠玲、江俊泓、周天穎、梁崇智、蕭萬禧、吳相忠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朱金水、容承明、蕭正宏

請假理事：謝福勝、王定平、紀聰吉、張嘉強、崔國強、陳典熙

請假監事：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教育訓練委員會：請假

研究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邱明全

秘書處：鄭彩堂、蔡鴻勳、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七-(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有關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中韓國提議製作總會 logo 及徽章案，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先行設計，再提會討論。	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說明，擬成立籌備小組再予辦理。
	(2) 本會將在 105 年度接辦第 10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有關經費籌募等事宜，請秘書處預為準備，俾爭取相關機關團體在經費上的支持。	同上，並由秘書處會同國際事務委員會籌劃辦理。
九、臨時動議	配合不動產仲裁協會之成立，本會將成立委員會，擬訂組織與服務簡則，接受委託辦理相關事項，	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3。

決議：洽悉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會第17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103年10月8日地測會字第1030071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 (2) 本會金界獎選拔活動，業於103年8月7日將相關評選辦法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團體會員報名參加，原報名期限至本年10月31日止，因迄今報名數量有限，已公告延長報名期限至104年1月15日，目前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等4機關報名參加，相關參獎資料將俟報名截止後再送評選委員評審，得獎人預定於104年5月份召開本會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時頒獎。
- (3) 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3年12月12日共同舉辦「公務人員測量製圖類科教考訓用座談會」，由盧理事長鄂生與該中心劉主任正倫共同主持，會中邀請考選部、內政部、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探討有關測量製圖類科教考訓用考試科目與命題大綱等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已分別由本會與該中心送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決 議：

- (1) 金界獎實施辦法部分文字有誤，授權秘書處修正，如附件1。
- (2) 金界獎評選團召集人由本會理事江渾欽教授擔任。
- (3) 餘洽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3年11月30日		
幣別：新台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57,446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419,323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750,769
1133	應收帳款	50,000
1290	進項稅額	2,151

		流動資產合計	3,979,689
其他資產			
1910	基金專屬存款		21,203
192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8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821,203
資產總計			4,800,892
負債及會員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90	銷項稅額		13,246
		流動負債合計	13,246
		負債合計	17,086
會員權益			
3430	特別公積基金		812,249
3500	累積盈虧		3,629,380
3600	本期損益		342,177
		股東權益合計	4,783,806
負債及會員權益總計			4,800,892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103年1月1日~103年11月30日			幣別：新台幣
業務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48,59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12,5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20,114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104,309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20,0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201,997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36,058
4800	權利金收入		10,178
4900	存款及基金孳息		43,321
業務收入總額			1,897,067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6030	文具用品		240

6040	旅運費		1,530
6050	印刷費		5,314
6060	郵電費		3,848
6100	其他辦公費		34,07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19,050
6120	評選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18,702
6130	參加及補助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71,099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46,76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67,483
6170	研究發展		10,000
6210	禮品費		6,887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785,789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179,398
6260	聯誼活動費		12,720
	營業費用合計		1,554,890
	本期損益		342,177

截至 103 年 11 月份學會總收入計 1,897,067 元，總支出計 1,554,890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342,177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2,025,076 元計減少收入 128,009 元，主要是本年度研討會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去年支出數計 1,894,896 元，本年支出亦較去年減少支出數 340,006 元，係因擲節經常性支出與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支出減少所致；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130,180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數為 211,997 元。

決 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03 年 11 月 20 日於新竹市政府財稅局文康中心舉辦「VBS-RTK 應用及地籍相關圖資更新作業研討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新竹市政府及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等機關團體共同舉辦，參加人數計有 120 餘人，會議圓滿成功，參加人員之公務員及技師學習時數均已登錄完竣。
2. 本年規劃舉辦 2 場研討會均已完成，104 年度預定辦理研討會，已列入工作計畫，將自 104 年 1 月起規劃辦理。

決 議：洽悉。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03 年下半年度短期專業訓練班業已辦理中區航空攝影測量、測量平差、地籍測量與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平面測量學及北區航空攝影測量，103 年課程均已結束，預定於 104 年 3 月規劃下年度課程後即可上網受理報名。

2. 103 年下半年在職人員訓練，計辦理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委託本會辦理「103 年新進測量人員教育訓練」25 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教育訓練」41 人及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委託本會辦理「地籍圖重測教育訓練」30 人等 3 案，全部課程已於本年 12 月 17 日結束，其中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之「103 年新進測量人員教育訓練」已結案；另「地籍圖重測教育訓練」案正撰寫成果報告書，預定可於本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案已驗收合格，正由該局辦理付款作業。合計本年計連同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土地複丈實務教育訓練班」，計辦理 4 班次在職訓練。

決 議：洽悉。

(四)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3 卷第 1 期已於完成審查及排版作業，預定 104 年 1 月出版並寄送至會員及相關單位，第 3 卷第 2 期正辦理論文審查中，預定 104 年 7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3 卷第 3 期已於 103 年 11 月上旬發行並傳送連結至會員個人電子郵件，相關檔案並上傳至各電子平臺，第 33 卷第 4 期正編排相關文章，預定 104 年 1 月上旬發行。

決 議：洽悉。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籌辦 2015 年總會會議及 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案情形：

- (1) 中日韓國際地籍研討會分別由臺灣、日本及韓國輪流主辦，第 9 屆(2014)已由韓國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假韓國首爾國際會展中心(COEX)舉行完竣，第 10 屆(2016)將輪回由臺灣舉辦。
- (2) 秘書處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將逐步啟動相關事宜，目前規劃 104 年辦理各項工作時程如下表。
- (3) 查由臺灣主辦之地點，第 1 屆為臺中逢甲大學、第 4 屆為臺南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第 7 屆為臺北圓山飯店，**有關 2015 年總會會議及 2016 年第 10 屆研討會地點擬集思廣益，敬請理監事建議辦理地點**，並成立籌辦小組，後續再由工作人員評估後送籌辦小組遴選，並提理監事會議報告。另本會主辦第 7 屆時並未召開總會會議，因本年在韓國舉辦總會會議已決議由各國提供總會 LOGO 樣式提下次會議討論，故原則規劃將於民國 104 年 10、11 月間召開總會會議，所需費用已納入 104 年工作計畫，並屆時由籌辦小組估算後提理監事會議報告。

民國 104 年辦理第 10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規劃時程表

工作項目	內容	時程	備註
函請各機關補助	函文各機關編列補助 105 年度第 10 屆補助經費 (團體會員部分則另邀請)	104.01	依前例，發文單位包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成立籌辦小組	籌辦第 10 屆委辦案招標事宜	104.04	由理、監事及同意補助機關派員共同組成籌辦小組
決定辦理地點	需於第 10 屆委辦招標案前決定辦理地點	104.08	由籌辦小組先行遴選，並提理監事會討論
第 10 屆國際地籍研討會委辦案招標	比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第 10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研討會委辦案招標	104.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委辦案僅委辦當日研討會事宜，其它應辦事項如同步口譯、歡迎晚宴及當日餐點等另案辦理 ● 104 若要召開總會會議(預備會議)，則該案要在預備會議前完成
2015 總會會議(預備會議)	總會會議	104.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2014 總會會議韓國提案，各國需製作 Logo，送總會討論 ● 經查臺灣於辦理第 7 屆(99 年)前 1 年(98 年)並未召開總會會議，本次是否召開將再提理監事會討論。
2016 研討會	依合約規定定期與受託廠商舉辦工作會議	10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合約期程管制各項工作進度 ● 依合約研訂各項工作時程

決 議：

- (1) 2015 年仍應召開總會，以保持聯繫窗口暢通。
- (2) 總會 LOGO 可採對外徵圖評審方式，再提送理監事會議確認。
- (3) 有關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請秘書室及國際事務委員成立籌辦小組，並邀集相關政府單位人員參加。
- (4) 餘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徐福成先生 4 人申請入會及敏藝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商)申請為贊助會員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10 條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學 經 歷</th> <th colspan="2">現 任 職 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福成</td> <td>成功大學測量系</td> <td colspan="2">白河地政事務所主任</td> </tr> <tr> <td>李俊彥</td> <td>中原大學電子系</td> <td colspan="2">旗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td> </tr> <tr> <td>周筱筑</td> <td>大學</td> <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技佐</td> </tr> <tr> <td>謝福來</td> <td>政治大學研究所</td> <td colspan="2">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退休</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徐福成	成功大學測量系	白河地政事務所主任		李俊彥	中原大學電子系	旗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周筱筑	大學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技佐		謝福來	政治大學研究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退休	
	姓名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徐福成	成功大學測量系	白河地政事務所主任																					
	李俊彥	中原大學電子系	旗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周筱筑	大學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技佐																						
謝福來	政治大學研究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退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團 體 名 稱</th> <th>負 責 人</th> <th>通 訊 地 址</th> <th>業 務 項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敏藝工程有限公司</td> <td>陳紹恒執行董事</td> <td>香港新界屯門時代廣場 D 座 16 樓 8 室</td> <td>工程及測量</td> </tr> </tbody> </table>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通 訊 地 址	業 務 項 目	敏藝工程有限公司	陳紹恒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時代廣場 D 座 16 樓 8 室	工程及測量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通 訊 地 址	業 務 項 目																					
敏藝工程有限公司	陳紹恒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時代廣場 D 座 16 樓 8 室	工程及測量																					
辦 法	徐福成等 4 人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為個人會員；另敏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為贊助會員。																							
決 議	依辦法通過。																							

案由 2	本會擬加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及繳費入會費與年費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為配合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成立及應其邀請加入該會，本會前已推薦由盧理事長鄂生、蕭副理事長輔導及洪常務理事本善等 3 人擔任會員代表，代表本會參與該協會籌備及成立事宜，目前該會已經內政部及法務部同意成立，並召開成立大會。			
	2. 因該協會針對不動產仲裁事項，與本會積極規劃協助處理土地界址鑑定事務宗旨一致，故擬加入該會團體會員，並繳納入會費新臺幣 5,0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00 元，計 15,000 元整。			
辦 法	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由秘書辦理後續入會及繳費事宜。			
決 議	同意加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並依辦法辦理。			

案由 3	擬成立界址鑑定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本學會曾於本年 8 月 22 日接獲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辦理確認界址鑑定，案經本學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 月 22 日共同舉辦地籍測量論壇第 6 次會議，討論有關法院鑑測等相關議題，多數與會代表均贊同由本學會籌組界址鑑定委員會，以協助法院審判有關界址糾紛等案件，同時亦提報本學會第			

	<p>17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將由本學會規劃籌組界址鑑定委員會(詳附件2)。</p> <p>3. 另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已獲法務部及內政部核准正式成立，已逐步展開各種相關工作，配合此新成立之仲裁機構，本學會將籌組成立之界址鑑定委員會，亦正符合其仲裁有關確認界址之訴時囑託辦理界址鑑定之所需，同時亦可分擔現行國土測繪中心接辦法院鑑界工作量之壓力(每年約二百餘件分由各地測量隊辦理)。</p> <p>4. 為審慎規劃成立本界址鑑定委員會，擬先成立籌備工作小組，研提有關組織簡則及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經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再依組織簡則成立委員會運作之。</p> <p>5. 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各位理監事推舉，小組成員則由召集人另行邀請。規劃期間為104年1月至6月。</p>
辦 法	依說明辦理
決 議	由盧理事長兼任界址鑑定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並進行相關籌備事宜。

案由 4	討論 104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本會 104 年工作計畫草案經秘書處參考 103 年執行情形研擬完竣，如附件。其中收入與支出部分均編列 299 萬元整，同於與 103 年 299 萬元。工作項目主要有：辦理會員大會及改選理監事、舉辦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參加或補助國際研討會與考察活動、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整理會員會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辦理短期及在職訓練、舉辦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金界獎評選活動、新增受理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作業、賡續辦理研究發展、定期出版學術期刊與會刊、出版地籍測量叢書、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提撥基金等，詳如計畫書(附件 3)。</p>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執行，並提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修正 104 年度工作計畫部分文字並依辦法通過。

案由 5	本會陳伯興會員建議會員大會召開方式及永久會員資格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	陳伯興會員
說 明	<p>本會會員陳伯興會員於本年 11 月份書面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10 年以上可加入永久會員。 2. 對於大會會場選擇可用餐飯店或者學校禮堂。 3. 有關常年費用調高至新臺幣 800 元，又中餐僅吃便當是否改收 1000 元，中午改聚餐方式，並可辦理摸彩，獎品由理監事出資提供。 4. 下次大會將改選理監事，本人建議採登記制但必須要有依定資格限制(永久會員、會員年資 15 年以上及當選捐款 5000 元、常務理事 1 萬元及理事長 5 萬元)。聘請幹部應該無薪制義務職，年終給予表彰並贈送禮金以慰辛勞。 5. 會員製作會員證以利出席活動之用。 6. 紀念品改發印有學會襯衫 T 桖。

辦 法	所提意見將納入爾後推動會務參考，並由秘書處以電話通知，感謝其提供意見。
決 議	依辦理通過並納入參考。

九、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為籌辦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104 年)會員大會暨第 18 屆理監事選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又本會第 16 屆理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於召開會員大會時辦理第 17 屆理監事選舉。 2. 為期第 18 屆理監事選舉順利進行，擬成立籌備小組，負責規劃會員大會相關時間、地點及舉辦方式、議程等事宜。 3. 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有關理監事改選，應由理監事會推薦 5 人為司選委員，由司選委員提出應選名額(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2 倍以上之理、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選舉。擬依往例由常務監事為召集人外，並由理、監事相互推舉 4 人擔任委員組成司選委員會，負責第 17 屆理、監事改選有關事宜，其主要工作包含候選人提名、監督選票印製、投票、開票、計票、宣布選舉結果等事宜。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小組召集人指定及小組成立後，由秘書處配合相關幕僚作業。 2. 擬請蘇常務監事惠璋擔任司選委員會召集人，並依司選委員會審閱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後續理監事改選事宜。
決 議	<p>(1) 由蘇惠璋先生擔任擔任司選委員會召集人，並由容監事承明、朱監事金水、蕭理事萬禧及吳理事相忠擔任司選委員。</p> <p>(2) 由秘書處配合相關幕僚作業，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參考名單提報作業。</p>

九、散會時間：12 時 20 分。

【為達節能減碳地球永續經營目標，以上相關提案附件資料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金界獎實施辦法

103年2月21日第17-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第17-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在地籍測量相關領域，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貢獻者或產品，特設置金界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本獎之申請對象得為個人、團體或產品。其類別如次：
 - （一）創新服務類：授予對於推動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具有創新，且對於提升行政效率或便民服務有具體貢獻者。
 - （二）測繪品質類：授予對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計畫（自辦或委外）執行實施品質管理，有效提升成果品質或降低錯誤率，成效優異者。
 - （三）應用系統類：授予對地籍測量相關業務有顯著應用貢獻之應用系統。
 - （四）產品技術類：授予本土開發優良地籍測量相關平台式軟體、特定應用標的之系統、以及行動裝置應用為目的之應用程式（APP）及其他相關技術者。各類別獎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於規定期限內連同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本會秘書處。
- 三、本辦法第二點各類別獎項應採主動申請方式，其中（一）、（二）、（三）獎項得推薦申請。各項申請皆應經被推薦人或當事人同意。申請者不限於單一類別，但應分別申請。
- 四、應用系統獎需有實際運行之績效，且以由應用單位及開發單位聯合申請為原則。
- 五、申請產品技術獎及應用系統獎者，若該申請標的之較早版本或相關產品技術或應用系統曾獲本獎項者，應敘明顯著改進之處。
- 六、各類別獎項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若非所有權人或執行人，應檢附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同意函。
- 七、本會得視評審作業之需要，酌收報名費，所需費用於公告評審計畫時，一併公告之；如為本會團體會員，報名費得予打折優惠。
- 八、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個階段。
- 九、收件截止後，由秘書處就申請資格及獎項類別適當性進行初審，初審結果填寫如附表三，如有必要並得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案改列於適當之獎項類別
- 十、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每項申請案得由召集人分送二位委員依附表二評選內容與重點評審之，並應分別填複審審查表如附表四，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評審之；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如附表五，提送理事會決審之。
- 十一、評審方式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其中應用系統獎及產品技術獎複審作業得採簡報及實機展示方式為之。
- 十二、各項評審作業之委員如為該獎項之候選人、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或與候選人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
- 十三、各獎項得獎者除獲頒獎狀、獎牌及應邀於本會年會時進行作品發表外，本會得函請得獎者所屬機關對得獎者酌予敘獎。
- 十四、得獎事蹟或產品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本會得取銷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主動申請人或推薦人負責。
- 十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 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金界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測繪品質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系統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類
申請人/產品/單位			
申請人姓名(或產品/系統名稱)：			
產品/系統所有權人：			
系統開發單位：			
系統應用單位：(代表人：OOO)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址：			
Email:			
申請理由(請參考申請/推薦理由格式及評選重點)			
以上所述均為事實，若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單位：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本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連同相關文件資料一併送交本會秘書處：

紙本請寄：

電子檔請 e-mail：

附表2 金界獎評選內容與重點

獎項	內容格式	評選重點
1、創新服務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及推動依據 ● 要創新研發機關（單位） ● 推動期程 ● 大事紀(應說明人事地物時) ●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之主要 ● 事蹟及關鍵性貢獻 ● 推動期間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 對於其他機關（單位）推動工作之示範性及影響 ● 未來之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是否在該工作扮演關鍵性角色? ● 研發工作或策略是否具有創意? ● 該創新工作是否具有永續性? ● 該創新工作是否具有擴散作用，帶動相關機關（單位）之推動工作?
2、測繪品質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緣起、依據 ● 執行機關（單位）或委外機構 ● 計畫期程 ●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之主要事蹟及關鍵性貢獻 ● 工作期間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 對於其他機關（單位）工作之示範性及影響 ● 未來之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是否在該工作扮演關鍵性角色? ● 工作計畫或策略是否具有創意? ● 該計畫工作是否具有永續性? ● 該計畫工作是否具有擴散作用，帶動相關機關（單位）之推動工作?
3、應用系統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應用目的 ● 系統使用之技術 ● 系統之功能 ● 應用實績（一年（含）以上之）實際應用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應用目是否詳盡說明? ● 系統使用技術是否詳盡說明? ● 系統功能是否詳盡說明? ● 是否有績效之衡量指標? ● 有無「績效」之提升？是「從無到有」抑是「由少到多」？
5、產品技術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相關產品或技術之比較 ● 本產品技術之特點、創新性、開放性及貢獻 ● 該產品或技術之相關說明文件 ● 申請專利之情形 ● 潛在之使用者 ● 實績 ● 成果發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說明文件及操作手冊是否完備詳盡? ● 是否有顯著之創新性? ● 與其他產品或者技術之整合開放性? ● 是否獲有專利? ● 實際使用情形? ● 是否以論文形式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附表 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金界獎初審審查表

申請獎項：	
申請者： 姓名/產品/單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獎項類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初審人員簽名：_____

附表 4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金界獎複審審查表

申請獎項：	
申請者： 姓名/產品/單位	
評選重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符合
評選內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總評分(70~95)	
是否推薦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得獎理由	

複審人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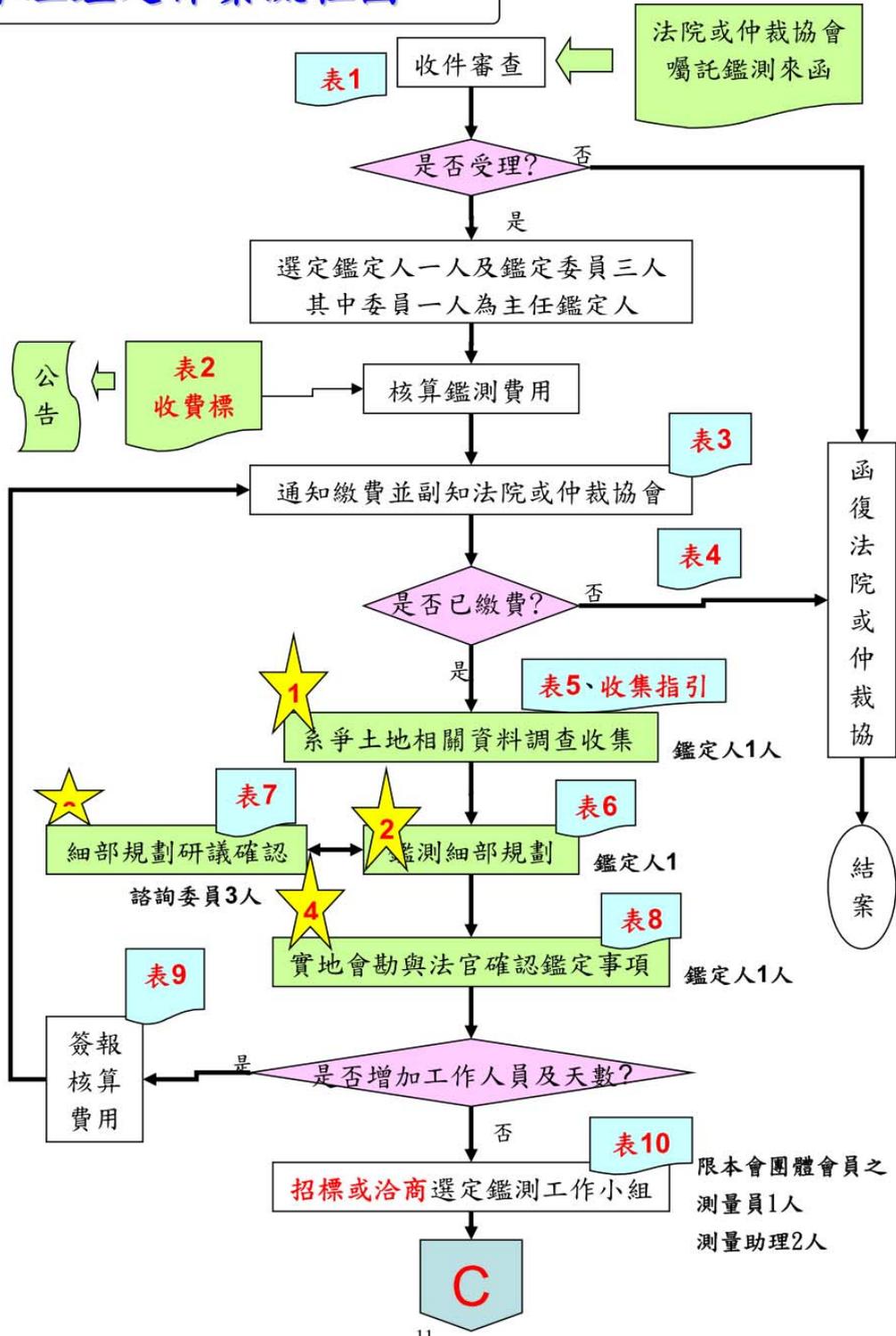
條文及內容	修正意見	說明
第一條為協助各級法院及不動產仲裁協會審理有關界址糾紛案件，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接受法院或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之委託，得辦理下列事項如下： 一、協助法官或仲裁人依據系爭標的，研提『界址鑑定細部測繪分析囑託事項』。 二、協助法官或仲裁人代洽測量技師實地鑑測、套繪計算分析及提報鑑定書圖工作。 三、協助法官或仲裁人辦理『經界址證據調查分析』事項。 四、會同法官或仲裁人於現場提供『諮詢』服務事項。 五、提供實地鑑測、套繪計算分析及鑑定書圖等成果「審查」事項。 六、指派人員「出庭說明」事項。(可指派了解測量專業之律師負責)		可整體或分項服務 除仲裁案件外，僅受理高等法院或二審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 受理囑託服務 ● 鑑定作業程序控管 ● 審查登記鑑界人 ● 辦理鑑定人宣導、講習、 ● 辦理鑑定人研討會 ● 召集相關會議 ● 收集國內外案例		另附流程圖?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諮詢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其中鑑定人至少達三分之一?
● 鑑定人(委員)資格條件： 1. 曾(現)任地政機關九職等以上，負責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者。 2. 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地籍測量、土地法課程三年(含)以上者。 3. 曾(現)任法官或律師，且具界址糾紛相關訴訟案件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分區設置鑑定人：北、中、南、東 ● 鑑定人資格條件： 曾(現)任地政機關七職等以上，負責承辦、檢查土地鑑測案件九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經諮詢委員二人推薦者，得免附證明文件。 測量技師具地籍測量學分時數規定者，得由本學會團體		鑑定人名單草案? 另協商團體會員?

會員推薦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定人之登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願申請表 2. 送委員會審查 3. 列表登錄管理 		<u>審查程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 2. 挑選確認鑑定委員三人、鑑定人一人，共推其中委員一人為主任鑑定人。 3. 徵求測量技師與工作小組 4. 作業期限 5. 鑑定結果研議程序：三人小組→委員會【同意或不同意書】 6. 成果回覆 7. 推派出庭代表 		鑑定作業流程如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服務作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界址鑑定細部測繪分析囑託事項』。 2. 代洽測量技師實地鑑測、套繪計算分析及提報鑑定書圖工作。 3. 『經界界址證據調查』。 4. 『現場諮詢』。 5. 『鑑定書圖審查分析』。 6. 『出庭說明』。 		另訂作業手冊? 鑑定書圖製作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定人服務相關收費標準 ● 鑑測外業、內業處理收費標準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如附表?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按件工作酬勞及車馬費，總幹事及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勞，必要時均得聘僱專職人員。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p>		分階段? 現階段如何?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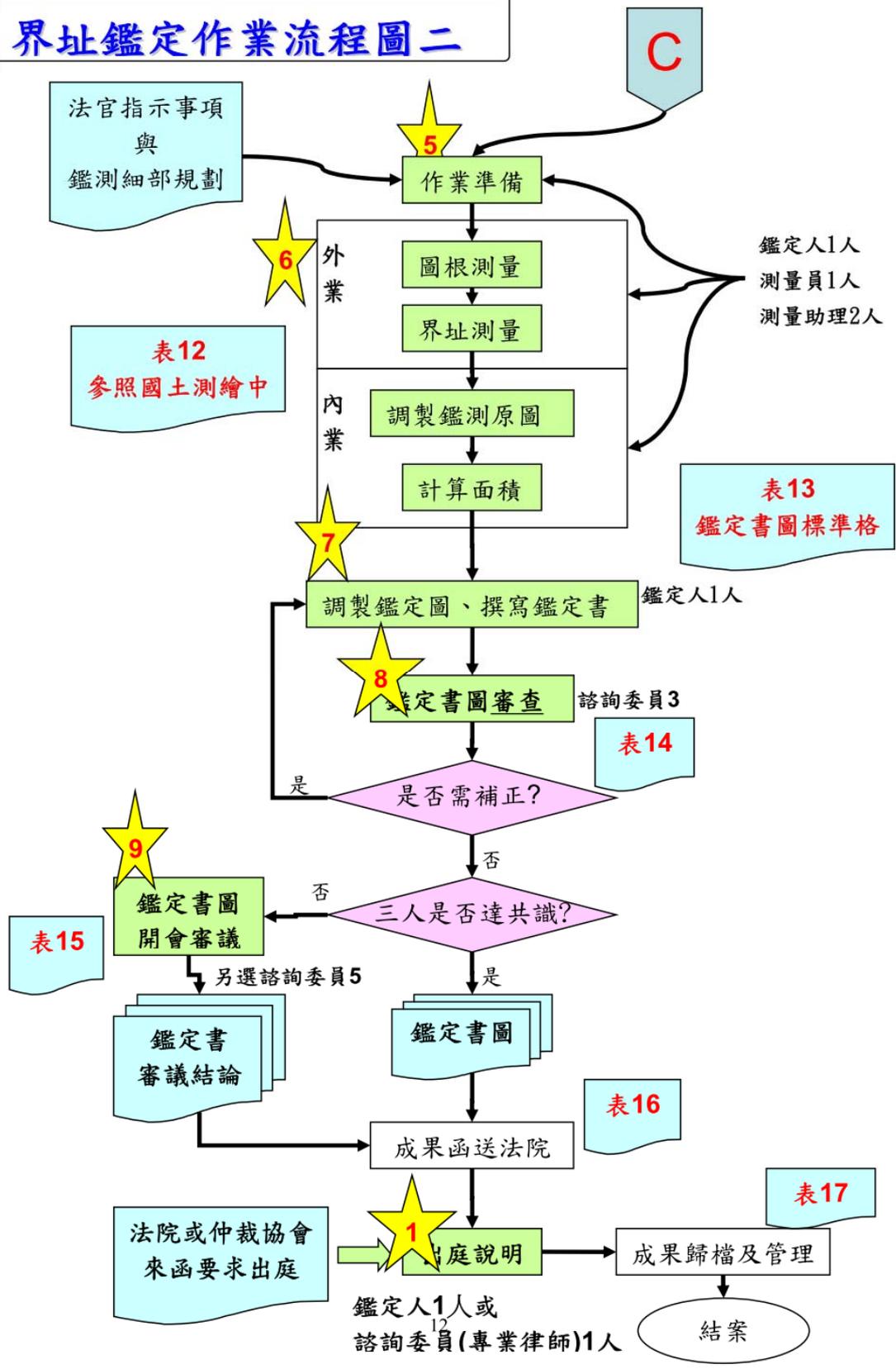
收費標準草案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	說明
界址鑑定細部測繪規劃	人事費		人天	3		鑑定人1人，閱覽卷宗，撰寫案情摘要、研擬鑑定計畫。
界址鑑定細部測繪研議	出席費		人	4		諮詢委員3人，鑑定人1人
	差旅費		人	4		
經界相關資料調查收集	人事費		人天	2		鑑定人1人前往地政機關收集複製資料，需時2天。
	差旅費		人天	2		
現場會同勘查，與法官協商鑑定細部測繪事項	出席費		人	1		諮詢委員或鑑定人1人
	差旅費		人	1		
鑑定外業測量 (採競標?)	人事費		人	8		鑑定人1人、測量員1人、助理2人，外業以2天為原則
	差旅費		人	8		
	儀器設備 維護費		套	1		
	業務費		式	1		
鑑定內業處理(採競標)	人事費		人天	2		測量員1人，需時2天
撰寫鑑定書圖	人事費		人天	2		鑑定人1人，需時2天
鑑定書圖審議	人事費		人	3		諮詢委員3人，採通訊審查
	差旅費		人	3		
鑑定書圖研議	人事費		人	5		諮詢委員3人，採會議審查
	差旅費		人	5		
出庭說明	人事費		人	1		由鑑定人或具律師資格之諮詢委員1人出席
	差旅費		人	1		
行政作業	管理費					總計 10%
				共計		

界址鑑定作業流程圖一



界址鑑定作業流程圖二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4 年工作計畫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2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92,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161,000 元。

兼 職 津 貼 表

區 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 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兼任秘書(會計)	3,000	1	36,000	
合 計			192,00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2,990,000 元。

一、接受委託提供服務

(一) 目標：

1. 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等業務。
2. 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3. 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 作法：

1. 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2.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3. 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4. 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三) 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140,000 元。

二、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薦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62,000 元。

三、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建議。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260,000 元。

四、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

1. 目標：加強服務並鼓勵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專業知能及，發展應用系統，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2. 作法：

- (1) 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為主，至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 (2) 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 (3)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3.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金額為 60,000 元。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228,000 元。

(一) 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地籍測量研

討會贊助款及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200,000元。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28,000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2,990,000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專案計畫

(一)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作法:

- 1.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國土測繪及資訊與應用系統相關監審業務。
- 2.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 3.辦理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

(三)預算:

費用(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1,450,000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及理監事改選活動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34條辦理。

(二)作法:

- 1.會員大會訂於104年5-7月間舉行。
- 2.成立籌備小組,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同時改選理監事,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預算:90,000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一)目標:依據章程第37條,每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350,000元。

四、辦公室作業

(一)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作法:

- 1.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 2.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 3.經催繳2次仍未繳納且連續2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三)預算:161,000元(併寄送學術期刊時催繳)。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或補助參與國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觀摩參訪國外測繪相關機關或團體，計各編列 40,000 元。
5. 舉辦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編列 450,000 元，倘有不足時，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

(三) 合計預算：490,000 元。

六、舉辦測量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一)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二) 作法：

1. 與國內政府機關(構)及團體會員共同舉辦測量學術或實務應用之研討會、研習會
- 3 召開委員會議，選定 102 年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 4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
- 5 研討會由理事長或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及本會團體會員等單位人員參加。

(三) 預算：60,000 元。

七、廣續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3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 2 本會將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0 元。

八、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會刊供會員參閱之翻譯費計 15,000 元。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

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8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1,000 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三) 預算：20,000 元。

十一、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3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二、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4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附件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4 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	前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 明
項	款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2,990,000	2,990,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11,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50,000	300,000	50,000	配合常年會費標準調整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4		補助收入	200,000	200,000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與各政府出版刊物及合辦研討會或訓練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舉辦研討會補助，及新增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140,000	14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2,260,000	2,310,000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1,650,000	1,700,000		50,000 參酌 103 年執行結果調整
		2	辦理在職訓練	400,000	500,000		100,000 參酌 103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60,000	60,000		0 預計舉辦 2-3 次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50,000	50,000		金界獎等評選活動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	100,000	0	100,000	新增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作業
	7		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26,0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2,990,000	2,990,000	0	參酌 103 年執行調整
	1		人事費	192,000	192,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192,000		秘書長等 4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141,000	121,000	20,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10,000	10,000		0
		2	印刷費	20,000	20,000		0 各種會議,研討會資料
		3	水電燃料費	2,000	2,000		
		4	旅運費	30,000	30,000		0
		5	郵電費	13,000	13,000		0
		6	租賦費	2,000	2,000		
		8	其他辦公費	64,000	44,000	20,000	(含匯款手續費、網域名稱及網頁主機管理年費)、報表紙及碳粉等,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3		業務費	1,176,000	1,016,000	160,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350,000	400,000		50,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2	舉辦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450,000	200,000	250,000	舉辦中日韓國際總會會議

		3	考察觀摩或參加國際會議費	40,000	40,000		
		4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00,000	100,000		
		5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0,000	80,000	30,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6	研究發展費	30,000	30,000		
		7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40,000	60,000	20,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8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9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15,000	15,000		
		10	禮品費	10,000	10,000		
		11	其他業務費	90,000	80,000	10,000	舉辦會員大會活動及接待國外學術參訪交流活動與補助友好團體研討會，參酌 103 年執行結果調整
4			專案計畫支出	1,450,000	1,630,000	180,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960,000	1,060,000	100,000	參酌 103 年支出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320,000	420,000	100,000	酌 103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舉辦研討會費用	60,000	100,000	40,000	酌 103 年執行結果調整
		4	評選會議、界址鑑定籌備工作小組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0,000	50,000		相關活動、會議支出，含評選費及獎杯等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60,000	0	60,000	新增法院鑑測支出(預計接受辦理一件)
	5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5,000	5,000		參酌 103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含祝賀花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聯誼活動等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 1,000 元，如經費結餘再予增提撥。
3			本期結餘	0	0		